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2 南大贓 66)字第 2203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6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4	電子產品 (市內電話機)	14 個		施樺葳	台南市西港區	
5	電子產品 (無線寬頻路由器)	4 台		施樺葳	台南市西港區	
6	電子產品 (黑色三星手機)	1 台		施樺葳	台南市西港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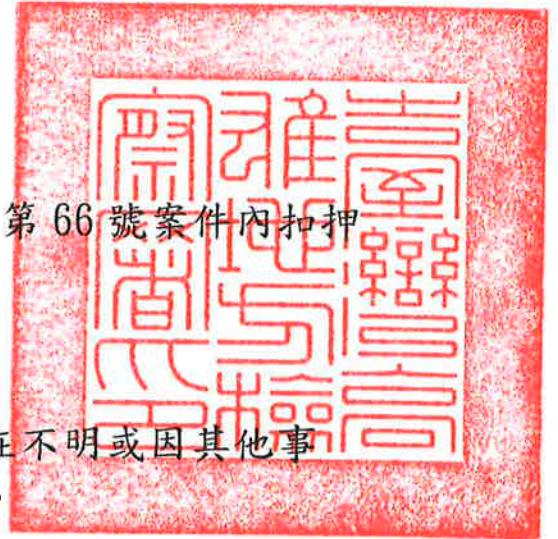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2 南大贓 66)字第 221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6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31	電子產品(大陸行動電話撥打設備含錄音筆)	1 台		張芸慈	高雄市鳳山區	
32	行動上網服務申請書	10 張		張芸慈	高雄市鳳山區	
35	電腦設備(電腦螢幕)	1 台		張芸慈	高雄市鳳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2 南大贓 66)字第 2248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6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	電子產品 (無線基地台)	1 台		涂建誠	高雄市左營區	
12	網路線	1 包		涂建誠	高雄市左營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2 南大贓 66)字第 224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6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監視器含鏡頭)	1 個		何嘉哲	嘉義縣民雄鄉	
33	電子產品(無線數字鍵盤)	4 台		何嘉哲	嘉義縣民雄鄉	
34	電子產品(粉紅色 LG 大陸手機)	1 台		何嘉哲	嘉義縣民雄鄉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2 南大贓 66)字第 225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6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7	電腦設備 (電腦鍵盤)	6 台		黃瑞鋒	屏東縣車城鄉	
8	電話線拆裝 工具	1 個		黃瑞鋒	屏東縣車城鄉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2 南大贓 66)字第 2251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6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9	電子產品 (voip gateway)	14 台		羅時昇	屏東縣潮州鎮	
10	室內電話線	1 包		羅時昇	屏東縣潮州鎮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2 南大贓 66)字第 2252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6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6	電子產品 (不詳器材)	1 台		陳嘉宏	臺中市區	
17	電子產品 (市內電話機)	1 台		陳嘉宏	臺中市區	
18	電子產品 (白色 IPHONE 大陸手機)	1 台		陳嘉宏	臺中市區	
19	電子產品 (黑色 NOKIA 大 陸手機)	1 台		陳嘉宏	臺中市區	
20	電子產品 (黑色大陸手 機)	1 台		陳嘉宏	臺中市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2 南大贓 66)字第 225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6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8	電子產品 (無線電)	2 台		林學蒲	屏東縣屏東市	
29	電子產品 (筆記型電腦)	1 台		林學蒲	屏東縣屏東市	
30	電子產品 (黑色 PRINCE 大陸手機)	1 台		林學蒲	屏東縣屏東市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2 南大贓 66)字第 225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6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電子產品(白色三星手機序號)	1 台		黃怡庭	苗栗縣苑裡鎮	
3	記事本	1 本		黃怡庭	苗栗縣苑裡鎮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